
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
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的委托，拟对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232022000092

2. 项目名称：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二次）

3. 采购人：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预算：498287.65 元

2. 最高限价：498287.65 元

3. 项目清单：

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另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供应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79号A栋3楼（雅园小区西门）。**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79号A栋3楼（雅园小区西门）。**

十、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地 址：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一段 618 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838-7203150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西环广场 3 栋 16 层
联 系 人：曾女士
电 话：028-850553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u>3</u>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498287.65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498287.65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p> <p>目除外</p> <p>中小企业采购的项</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本项目不涉及)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p>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在同等评审条件基础下，最后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得分相同，但是最后报价不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含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不发达地区的（以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营业执照为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采购文件咨询、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5366
11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独立封装;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独立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独立封装;“报价一览表”1份独立封装。投标文件不退还。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5366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3栋16层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028-8505536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受理单位：中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72517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向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存档。
18	联合体	是（ ） 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转包、分包
1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是（ ） 否（√）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
21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代理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4402-2130-0900-0021-103 开户行：工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详询：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028-85055366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1)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3)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1.3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按照规定获取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 （4）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6.3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

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

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9 所有响应文件应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是正本的扫描件，并且保证能正常读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一轮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另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 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上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除明确提供“【复印件】”的外，均应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若为法人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1.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2.在有效期内）；若为事业法人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二次）

采购人：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控制价格：498287.65 元

项目简介：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价服务及审核竣工结算（初审）服务

二、项目服务清单及参数要求

1. 服务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	1	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价服务及审核竣工结算（初审）服务	C0803	项	1	否	无

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提供项目	数量（服务期内）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价服务及审核竣工结算（初审）服务	施工合同工期 360 天（日历天数）+ 结算审核 90 天（日历天数）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审核竣工结算（初审）咨询委托，包括且不限

于：

1.1 总包工程：中期进度款审核、洽商变更及签证管理、认价询价工作、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2 为完成上述工作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 4-2017》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3. 服务成果文件：

跟踪审计报告一份、跟踪审计周报、月报一套、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6 份。

4. 供应商从业人员配置及要求

4.1 供应商拟派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均为供应商单位。从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按需提供具备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外，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及其他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等惩戒、移送纪检司法机关（待处理案件）等。

4.4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对采购人委托的此次施工阶段跟踪审核及竣工结算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须在约定的时间内送交采购人，一并交回采购人处接收的全部资料。

5. 技术服务要求

1、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 4-2017》等法律法规规定；结算审核成果误差率不能超过±3%；其他过程中阶段性成果误差率不能超过±3%。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和审核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参加咨询服务期限内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施工例会、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工作，及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填写《咨询服务工作日志》。

4、对隐蔽工程的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变更及签证、索赔费用、进度款拨付等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出具造价分析资料。

5、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价格的咨询意见，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6、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征求采购人意见。

7、认真做好与参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8、对咨询人出具的咨询结果（如进度款审核报告、现场签证审核结果、材料设备咨询结果等），项目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

9、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审核工作。

10、竣工结算（初审）审核效益审减少费按照江审发（2018）28号文执行。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360 天（日历天数）+ 结算审核 90 天（日历天数）。

2. 服务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

3.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4. 合同计取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限价：¥498287.65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4.2. 计算方式：竣工结算审核费（造价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 初审效益费。

4.2.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计算结果*（1-报价下浮比）计取，以最终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准，采取按实计取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暂定），超出本合同金额（暂定）部分不予支付。

4.2.2 初审效益费按审减额 3.5% 计收，审减额在 5% 以内（含 5%）的效益费，由委托人支付，审减额超过 5% 部分的效益费由施工（结算编制）单位支付（按照江审发〔2018〕28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4.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付款时供应商应按采购方内控程序签字完成后进行支付合同款。）

5. 后续服务要求：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20 分钟内到项目现场见证工程量。

6、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派驻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履约，驻场人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打印费、差旅、食宿、交通费用、检测费、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备注：以上打★号的参数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认定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1-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5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2-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报 价 函】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总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同时宣布同意：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承诺函】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2-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注：

①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商务要求答附表】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注：

①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3. 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3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4【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独递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注：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特别提示：

1、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最终报价应等于或低于前一次报价；如果最终报价错误，则以前一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好本表，请自行准备信封。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66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70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71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 20%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100（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实施 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针对本项目收集的背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并拟定适用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现状分析、③人员配置、④管理制度、⑤内审制度、⑥保密管理制度等。以上六个方面，每有一个方面内容完善详细，层次结构细化，准确理解采购人和项目的服务功能、质量等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背景、行业与项目情况不完全相符，机构设置与项目建设存在缺失，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晰，劳动力配置与建设项目存在不匹配，制度的制定不够全面等）的该项仅得 0.5 分，若某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服务方案 29%	技术方案 27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过控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造价精度控制、③设计图纸与现场实施的校对方案、④控制价与过程中的对比、⑤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⑥质量保障措施、⑦进度保障措施、⑧现场可能涉及的施工变更分析、⑨后期保障措施以上九个方面每有一个方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的得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匹配，各项技术措施内容标书不够完善，与现场实际情况不太相符，逻辑存在混乱的情况）的该项得 1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27 分。
	其他 3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议或措施或承诺的，且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 32%	32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10 分。</p> <p>1.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p> <p>1.2 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本项按最高职称计，同一级别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只计一次加分）；</p> <p>1.3 具有 6 年或以上的工程造价执业经验加 2 分；</p> <p>1.4 每有 1 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参与过施工阶段过程造价</p>

		<p>控制或跟踪审计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业绩经验)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1 人): 本项满分 6 分。</p> <p>2.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3 分;</p> <p>2.2 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按最高职称计, 同一级别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只计一次加分);</p> <p>2.3 具有 5 年或以上的工程造价执业经验加 1 分;</p> <p>3. 土建专业(1 人): 本项满分 3 分。</p> <p>3.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2 分;</p> <p>3.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4. 安装专业(1 人): 本项满分 3 分。</p> <p>4.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安装工程专业)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 2 分;</p> <p>4.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5. 项目其他拟派人员: 本项满分 10 分。</p> <p>项目其他拟派人员在上述人员的基础上每有 1 人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5 分; 每有 1 人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造价员(带审)得 1 分; 本项最高 10 分。</p>
履约能力 6%	6 分	<p>提供类似项目履约业绩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江县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江县朝阳南路、南塔、上南街、下南街、小南街、玄武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德阳市中江县城区

3. 工程规模：

中江县南塔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南塔社区 9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南塔街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中江县玄武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玄武社区 21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玄武南街、御马街、御河路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中江县小南街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小南街社区 17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城西街、凯江东路、滨河公园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中江县下南街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下南街社区 22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下南街、文庙广场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中江县上南街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上南街社区 19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

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上南街、滨河路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中江县朝阳南路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对上南街社区 10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院坝、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水、电、气等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整治；对雨污排水进行分流建设；对小区外部朝阳南路、琪达巷、凯江东路四段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4. 投资金额：约 17731 万元。

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融资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18 个月。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审核竣工核算（初审）咨询委托，包括且不限于：

1. 总包工程：中期进度款审核、洽商变更及签证管理、认价询价工作、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 为完成上述工作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3. 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施工合同工期 360 天（日历天数）+结算审核 90 天（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全过程满足相关规范要求；2、结算审核成果误差率不能超过±3%；3、其他过程中阶段性成果误差率不能超过±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金额（暂定）：¥ 元（大写： ）。

2. 该项目酬金=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初审效益费。

2.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按

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计算结果*(1-报价下浮比)计取,以最终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准,采取按实计取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暂定),超出本合同金额(暂定)部分不予支付。

2.2. 初审效益费按审减额3.5%计收,审减额在5%以内(含5%)的效益费,由委托人支付,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效益费由施工(结算编制)单位支付(按照江审发〔2018〕28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 字)

代 理 人: (签 字)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所：

住所： _____

账号：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

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

内容。

8.5 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计价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通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全权代表委托单位与咨询方进行各类问题答复确认。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4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包括进度、质量、过程中资料收纳、过程中沟通、后期存档、协助开票收款等；做好整个项目的上传下达。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1、委托人诉求 2、内

部考评 3、须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根据委托人的诉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完结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过程控制中的所有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跟踪审计报告一份、跟踪审计周报、月报一套、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6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设计文件及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图集、（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向咨询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把关不严的，经中江县审计局或其他有权确定的机构认定出现审计误差超过 3%的，乙方按照超出的误差额的 10%承担赔偿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5.2 支付酬金

5.2.1. 该项目酬金=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初审效益费。

5.2.1.1. 合同金额暂定：¥_____（大写：_____）。

5.2.1.2.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计算结果*（1-报价下浮比）计取，以最终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准，采取按实计取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含初审基本审核费，不再另计初审基本费）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暂定），超出本合同金额（暂定）部分不予支付。

5.2.1.3. 初审效益费按审减额 3.5%计收，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的效益费，由委托人支付，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效益费由施工（结算编制）单位支付（按照江审发〔2018〕28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进度	支付金额（万元）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工程施工进度达工程总量的 50%时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完成后 30 日内	支付剩余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时间相应顺延，费用按约定标准合并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的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德阳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终止前，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本委托协议范围的所有信息及成果资料；期限至合同终止，若经核实有泄密情形，违约金 2 万元/次。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 送达地点： /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 送达地点：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8.4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的履行应当执行《中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江府办发〔2021〕19号），合同中其他条款与该办法有抵触的，以该办法为准。

9.2 咨询方须指派固定人员 1 名（必须是项目咨询团队成员）机动性驻场负责日常的跟踪审计，且每周不少于 2 天在现场实施跟踪审计事务。

9.3 涉及造价的各种验收（例如签证、隐蔽、收方等）需咨询人参加，施工单位（或委托人）需提前 2 天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方的指定后须按要求安排咨询团队成员到场完成相应工作（如确有困难须向委托方请假说明情况，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缺席，未经许可无故缺席，500 元/次罚款）。

9.5 咨询团队成员不得私自更换，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另派人临时替代。

9.6 委托人每次支付咨询费时，咨询人应事先出具咨询公司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9.7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累计最大不超过该项目计取的酬金。

9.8 委托人协调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的小型临时办公室及临时宿舍 1 间（或者办公室兼宿舍）。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认质认价、甲供/甲分包的全程咨询服务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相对包干价。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